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更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二次更新）。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6%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6% 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31,770.39	64,303.65	176,400.00	176,400.00	40.86%
资产净额	371,397.14	-629.61	176,400.00	176,400.00	47.50%
营业收入	36,317.24	-	/	-	0.00%

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未达到 50%。但农钾资源已经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在取得农钾资源 56% 股权后对农钾资源增资不超过 152,000.00 万元，具体增资金额将由上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及自筹资金情况确定。基于谨慎考虑，若按照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增资金额上限合计计算，本次交易金额 328,4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6%、88.42%，已超过相应指标的 50%。

因此，基于审慎考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7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166 号]、《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7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167 号]和《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163 号]。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

（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